

第十一部分 广播电视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10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第17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1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第35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1个，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套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2个，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套以上5套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3个，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3个以上，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的罚款。
3	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2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39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13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轻微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3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3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5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13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轻微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3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3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5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10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7条：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第38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轻微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7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0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第42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轻微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少于5%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5%以上1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10%以上15%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15%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8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1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轻微	播放未经许可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电视剧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播放未经许可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电视剧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播放未经许可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电视剧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未经许可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电视剧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9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9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0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4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轻微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5条：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轻微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个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个以上5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0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2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0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3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1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轻微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套、插播广告1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插播广告1条以上10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插播广告10条以上15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0套以上、插播广告15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4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5条：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5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1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6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4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违反本条例第24条规定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轻微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7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2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8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9	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7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8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10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10套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2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30套以上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0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	轻微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1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000元的罚款，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吊销《许可证》。
22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轻微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2	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处4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吊销《许可证》。
23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000元的罚款，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吊销《许可证》。
24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4	《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处3万元的罚款。
25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4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9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6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17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6	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2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18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1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轻微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8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p>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22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23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第24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第25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第26条：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第27条：开办机构应配备节目审查员，健全节目审查制度，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节目总编应具备必要的业务素质和相关的从业经验。第28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一般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29	视频点播节目载有禁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1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p>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9	止内容。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30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4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轻微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1套，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1套以上5套以下，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5套以上10套以下，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10套以上，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5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	轻微	超出规定范围播放视频点播节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范围播放视频点播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1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严重	超出规定范围播放视频点播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规定范围播放视频点播节目1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32	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18；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19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33	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8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
34	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7条：开办机构应配备节目审查员，健全节目审查制度，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节目总编应具备必要的业务素质和相关的从业经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广电总局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			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
35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20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